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文件

浙师数计〔2021〕29号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考察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的综合载体。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确保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工作的具体实施。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教学工作组所有成员。工作组由论文指导教师及其他各学科专任教师组成。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1. 指导教师由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有硕士学位，具有一定研究工作能力的教师担任。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质量，所有具备指导教师资格的专任教师每年应承担指导任务，指导人数至多 10 人。教师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其任职年限内原则上必须要有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教学业绩考核等级评为 A 的教师，当年度必须要有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

2. 各专业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企业专家或中学兼职教师担任校外指导教师，以“合作导师”身份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校外指导教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当职务。校内指导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对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负责，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事务，严把质量关。

指导教师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每个环节的指导工作，严格要求，耐心指导。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并进行不少于 8 次的具体指导，尤其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每月进行不少于 1 次阶段工作进展和质量检查。未按照要求履行指导教师责任者，出现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抽检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当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评定为 C。

第四条 学生须认真参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每个环节规定的工作。

1. 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从大三第二学期开始选题，大四学年 4-5 月答辩，学生参与时间不少于 16 周。因故请假，不得超过 1/3，超过 1/3 者，直接取消答辩资格，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2. 学生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应刻苦钻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如经发现，一律取消其成绩，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3. 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未按照指导教师要求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教师可终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并将情况及时汇报学院教务办，经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学生成绩计为“不及格”。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征题选题、开题、中期检查、查重、交叉评阅、答辩、成绩评定和总结归档等环节。

（一）征题选题：第 5 学期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征题工作。每位具备指导教师资格的专任教师至少提出 1 个选题。第 6 学期确定选题，选题可由学生自己提出，指导教师审定；也可从指导教师出的选题或者指导教师直接确定。选题需符合专业培养要求，且深度、难度与可行性相结合。一人一题，选题不得重复使用。其中工科专业毕业设计原则上不低于 70%，师范专业应适当加大面向一线基础教育研究的选题比例。选题需经本科毕业论文（设

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同意后方可更改。

(二) 开题:第7学期初开题。学院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开题答辩。学生需完成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并且已经开课完成的专业课程学分的80%,才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未通过首次开题答辩学生,按照要求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申请进行二次开题。

(三) 中期检查:第7学期末进行中期检查。分专业自查和学院抽查。中期检查不合格学生,直接取消答辩资格。

(四) 查重: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进行查重。按照学校本科教学部要求执行,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总相似比” $\leq 30\%$ 方可参加答辩。检测未通过者,需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并在15天内重新提交学院汇总后进行二次检测。

(五) 交叉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进行交叉评阅。交叉评阅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2位同行专家,2位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未通过交叉评阅”。未通过者需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15天,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向学院提交二次评阅申请。

(六) 答辩:第8学期4-5月份进行答辩。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答辩。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或同行专家评阅不合格、查重高于30%

的学生，不得参加首次答辩。未通过首次答辩学生，按答辩修改要求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参加 2 次答辩。2 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跟下一年级同专业重做。

（七）成绩评定：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进行成绩评定。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经学院教学工作组与指导教师查实，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并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八）总结归档：每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完成后，要进行工作总结，以便在下一年工作中进行改进。毕业论文（设计）所有材料严格按照学校本科教学部要求归档，纸质材料保存 5 年，电子材料长期保存。

第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和办法

浙江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和办法

一、数学学科相关专业、计算机学科师范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按照学校统一的评价参考依据执行。

二、计算机学科非师范相关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按照以下方案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计算机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考核方案

毕业设计采用导师制，每位学生必须要有 1 位学校导师和 1 位企业导师。每位学生可以邀请企业实习导师同时作为毕业设计指导老师。每位导师最多同时辅导人数不能超过 10 位。

- 学校导师职责：负责毕设总体把关、监督学生毕业设计进展、论文撰写指导等事宜。
- 企业导师职责：负责技术和项目等指导事宜；

考核评价由指导教师、同行交叉评阅和答辩小组评定等三方从不同角度进行评价，三方评价所占比重分别为 30%、20%和 50%。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

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其中“优秀”成绩比例不超过 20%，
“良好”成绩比例不超过 60%， “中等”（含“中等”）以下成绩不低于 2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不合格者，最终成绩记不及格。

表 1 成绩组成、考核/评价环节、分值

成绩组成	考核材料和环节	分值
指导教师评分 (30%)	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等过程管理材料；毕业论文（设计）	30
同行交叉评阅 (20%)	毕业论文（设计）	20
答辩小组评定 (50%)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陈述；回答问题及回应指令	50
综合成绩	指导教师评分（30%）+同行交叉评阅（20%） +答辩小组评定（50%）	100

附：各部分成绩考核细则

浙江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教师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素养态度	1. 工作态度认真，作风严谨务实； 2.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沟通能力； 3. 具有较好的自学能力； 4. 科学合理安排进度，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	10
文献综述	1. 文献查阅、翻译、阅读能力强； 2. 查阅文献有一定广泛性； 3. 文献综述全面，体现了国内外研究动态。	15
工程实施	1. 熟悉相关软硬件技术； 2. 技术运用能力强； 3. 工程实施过程中，能正确分析并解决相关问题，完成规定的任务。	25
论文内容	1. 对与选题相关的理论或实际问题有较深刻的认识； 2. 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问题描述准确； 3. 能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技能，分析论证有关问题，设计（论文）研究方案合理，表述概念清晰准确； 4. 实验数据准确可靠。	30
写作规范	1. 结构严谨、文字通顺，图表清楚； 2. 资料齐全，文本规范； 3. 符合《浙江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参考）》的基本要求。	10
创新成果	1. 实验方法或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2. 有一定的理论或者应用创新。	10
总分（百分制）		
是否同意参加答辩： ☐ 是/ ☐ 否		

浙江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

评阅教师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选题质量	1. 符合培养要求，体现学科专业特点； 2. 与科学研究、工程或生产实际紧密结合； 3. 角度新颖，有一定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4. 选题工作量规模符合要求，难度适中，综合训练强。	10
专业基础	1. 基本理论扎实，方案论证过程科学完整； 2. 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分析论证有关问题，表述概念清楚、正确；	15
研究方案和验证	1. 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 2. 方案体现对社会、安全、法律及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 3. 方案验证的完整性和可信性。	30
分析、解决问题及工具运用	1. 能正确地分析工程或者学术问题并建立分析模型； 2. 能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3. 能熟练运用软硬件工具分析和解决问题。	25
写作规范	1. 结构合理，行文严谨，图表清晰规范； 2. 符合《浙江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参考）》的基本要求。	10
毕业设计（论文）创新	1. 实验方法或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2. 有一定的理论或者应用创新。	10
总分（百分制）		
是否同意参加答辩： ☐ 是/ ☐ 否		

浙江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小组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具体要求	分值
毕业设计 (论文) 水平	1. 毕业设计课题全面完成了任务书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论文理论基础扎实，文献综述全面，归纳总结准确，论证科学合理； 3. 论文（设计）有独到的见解，富有新意，或对某些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40
工作量评价	工作量及完成度达到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10
答辩准备	1. 答辩相关材料齐全； 2. 演示材料（PPT 或系统演示）完整充分； 3. 仪态端庄大方。	10
论文陈述	1. 逻辑清晰，能简明扼要地阐述论文（设计）内容； 2. 语言表达准确、顺畅。	15
回答表现	1. 能够准确深入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基本概念清楚，逻辑性强，能抓住要点，对主要问题回答准确到位； 2. 回答自然得体，语言表达流畅。	15
写作规范	1. 结构严谨、文字通顺，图表清楚； 2. 符合《浙江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参考）》的基本要求。	10
总分（百分制）		
是否同意通过答辩： ☐ 是/ ☐ 否		